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Email：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04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專業人員課程修訂草案、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教育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調查表(1050046321_Attach1.pdf、1050046321_Attach2.pdf、105004632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訂意見調查表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調查專業人員之知能，本部前於102年8月23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20108892B號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及其培訓課程表，並據以辦理相關培訓事宜。
- 二、為辦理105年度培訓課程研修事宜，爰檢送前揭要點及課程表修正草案，惠請依調查表格式提供相關建議，或轉請貴屬調查專業人員協助提出。相關資料彙整後，請於105年5月6日前回復本部(如無意見免回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6-04-06
09:30:39

花府 105/04/06



1050063442